

生物工程系关于强化学生德育量化和

第二课堂成绩考核的规定

生物工程系各班级：

根据《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职校）学生德育考核制度及实施细则（试行版）》（附件1）规定及生物工程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就本系部学生强化第二课堂和德育量化考核成绩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过程性过程，关注学生每学期所有日常表现，在第二课堂和德育量化考核中准确体现学生客观表现和思想德育水平，杜绝学期末突击评分情况。

二、同一个活动或项目，第二课堂和德育量化考核可重复记录加减分（课时）。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按照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执行，具体课时不计入专业教学进程表中，学生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所取得的学分纳入学生毕业总学分中计算。第二课堂课时三学年内累计，必须完成 160 学时方可视为总成绩合格，办理毕业手续。课时具体量化对照《“第二课堂”项目积分标准》（附件 2）严格执行。

四、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可参考依能平台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学院全院育人理念。德育量化考核每学期末评定一次，填写《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评定表》，毕业时全部装入学生档案。

五、各班主任作为德育量化考核和第二课堂成绩考核主要负责人，系部（学院）其他教职工在组织学生活动（劳动）时根据学生表现可申请对学生给予第二课堂课时成绩和德育加分，经系部主管学生副主任签字后交学生班主任累计分数或课时。院学生会成员课时、分数及组织活动课时、分数由主管学生副主任核准后交班主任累计课时、分数。生物工程系党支部和团总支可依据各班级学生参加党团相关活动情况直接向班主任反馈信息，班主任累计分数或课时。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职校） 学生德育考核制度及实施细则 （试行版）

学生德育工作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以养成教育为手段，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教育，引领学生不断提高自身修养，鼓励学生不断上进，帮助学生发扬优点，改正缺点，强化良好校风、学风建设，形成品质高尚、身心健康的学生群体。学生德育实行学分管理，具体量化考核如下：

每个学生每学期德育基础学分为 60 分(及格分数)，在此基础上根据规定的实施细则进行加分或减分。

一、加分细则

（一）学生个人表现加分细则

1.月内无病事假，无迟到、早退、旷课者加 2 分/月。（用集体表现德育加分表，班主任、系部副主任签字）

2.每月上课积极参与，未被扣课堂量化分者加 3 分/月。
（用集体表现德育加分表，班主任、系部副主任签字）

3.在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有较大贡献者，加 1-3 分。（含学生会各部门）

4.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每人加 3 分。

5.班干部每学期加 3-4 分（其中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4 分，副班长、学习委员加 3.5 分，各班委和团支部支委加 3 分各宿舍舍长每学期加 2 分，各科课代表每学期加 2 分），

加分工作由班主任负责。

6.院级学生会干部每学期加 2-5 分（依据学生表现情况酌情考量）；系部学生会干部每学期加 1-4 分（依据学生表现情况酌情考量），加分工作有团委相关负责教师负责。

7.主动协助班委开展班级工作，参加班级体活动，表现积极者加 1-2 分/次。（班委除外）

（二）学校组织的评比活动，加分细则

1.获得流动红旗的，班级或宿舍每生加 1 分/次。

2.获得文明宿舍的，该宿舍每生加 2 分/次。

3.获得文明班级的，该班每生加 2 分/次。

4.班级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给予每生加 3、2、1 分。

5.班级参与学校组织的义务劳动获得好评者，给予参与劳动的学生每人 2 分。

6.学生个人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给予获奖学生加 4、3、2 分。

7.代表学校参加上级部门各类活动获奖的，给获奖学生所在班集体按照市（县）、州、省、国家分别给予 1-4 奖励，获奖学生按照市（县）、州、省、国家分别给予 5-8 分。

8.校运动会、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含校外活动)参加者，未获奖者按所参加项目加分，每参加一项加 1 分。

（三）“好人好事”加分细则

1.学生个人“好人好事”行为，视情节给学生加 1-3 分。

（需要相关依据）

2.班级集体“好人好事”行为视情节，根据班主任上报

的情况说明给表现突出的学生加 1-3 分。（需要相关依据）

3.主持正义，敢于抵制不良行为或举报违纪违规事件的学生视情况加 1-3 分。有重大贡献或突出表现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给予加分。

4.积极帮助学习和生活困难学生且有实际表现得到认可的，视情节加 1-3 分。

以上加分活动填写相应附表 1 和附表 3 申报。

（四）实践教育课加分细则

每学期德育分不及格学生或需要德育学分的学生均可参加学院、系部组织的实践教育劳动课，实践教育劳动课根据学院相关部门需求，系部副主任根据系部学生德育分分布情况，填写附表 2 申报劳动课任务，通过院领导审批德育应加分值和相关负责教师工作量课时，指定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劳动课。顺利完成劳动课任务，由组织负责人当场考核，并在事后完成劳动对应学生加分工作。负责教师的课时量根据领导审批文件上报教务部。

二、扣分细则

（一）文明守纪

1.参与打架，敲诈勒索、强借财物，不服从教育、顶撞、殴打老师，一次 15-30 分。

2.抽烟、喝酒、赌博，一次 5-15 分。

3.偷窃一次 15-25 分。

4.擅自离校一次 15-25 分。

5.夜不归宿、携带使用管制刀具、引入校外人员、参与网贷，一次 10-20 分。

6.晚归寝、扰乱课堂及两操纪律、不参加活动，一次 2-5 分。

7.排队插队、铺张浪费 1-2 分。

8.升国旗不严肃认真，在队伍中讲话，升旗时不立正脱帽行礼一次扣 2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3 分。

9.散布对学校 and 集体不满言论，视其情节轻重扣 5 分，常说消极话，打击先进一次扣 2 分。

10.考试舞弊一次扣 10 分。

11.起哄、滋扰、使用口技、口哨一次扣 5 分。

12.对教师不礼貌，不但不接受教育，反而在老师面前行凶，一次扣 10 分。

13.损坏公物或他人东西一次扣 3 分。

14.受到学校处分：警告扣一次 10 分，记过一次扣 20 分，记大过、留校察看扣 40 分。

15.见坏人坏事不反映，不劝阻，甚至包庇、怂恿一次扣 5 分。

16.学生未经学校允许私自组织各种大型活动或校外活动，一次扣 10-30 分。

（二）仪容仪表

1.上课期间不着工装（校服、实训室要求着装）发现一次 1-5 分。

2.烫发染发，男生留长发 1-5 分。

3.佩戴不健康首饰者发现一次 1-5 分。

4.纹身者 3-8 分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5.个人卫生差发现一次 1-5 分。

（三）清洁卫生

- 1.寝室内务不规范、乱涂乱画发现一次 1-3 分。
- 2.不按时完成值日、乱涂乱画发现一次 1-3 分。

（四）出勤表现

- 1.事假一天扣 1 分。
- 2.旷课一节扣 1 分，旷课一天扣 8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三、学生德育量化评估操作方法

1.学生德育量化主体设定由学工部负责管理，系部副主任亲自抓，班主任负责落实。各班成立班级德育评价考核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团支书和班长任副组长，另选两位品德好，工作认真负责且能坚持原则的学生任组员。

2.对照《德育量化评估细则》中的项目，班干部分工负责，分别成立班级督察组，逐日逐事进行登记，周末由考核组进行考核打分，在班会课向学生公布，班主任将本班德育加分、扣分情况汇总提交到学院依能平台德育操行分系统（每周一次），将未及格学生诫勉谈话并上报系部辅导员。

3.学生个体本学期得分为：60+加分-扣分。定性标准：8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至 79 分为良好，60 分至 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凡是不及格的学生要整理材料，并上报系部主任进行谈话诫勉。一学年任意一学期德育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将对应年度思想评定为不合格，毕业核查时不准毕业。

四、几项说明

- 1.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尚未撤消者，学期德育考核为

不及格，受到学校记过及其以下处分尚未撤消者，最高为及格。

2.学期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评选。

4.每学期德育成绩要记载入档（依能平台德育操行分考核），供毕业、优秀评比、参军时在学工部负责核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表 1:

集体德育加分登记审批表

表 现 项 目			时 间 及 地 点		
负责人		级 别		加分分值	
序号	学生姓名	活动表现	序号	学生姓名	活动表现
1			18		
2			19		
3			20		
4			21		
5			22		
6			23		
7			24		
8			25		
9			26		
10			27		
11			28		
12			29		
13			30		
14			31		
15			32		
16			33		
17			34		
系部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登分表中的“内容/分数”为加分细则中的项目及分数，登记人为活动负责人

附表 2:

实践教育课德育加分审批表

活动名称		时 间		活动 地点	
活动 目标		活动负责人		参与 人数	
活 动 内 容 简 介					
系 部 意 见					
院领导 意见	批准此次实践教育活动每生为_____德育学分，活动结束后由_____部门负责核查。 签 字： 时 间：				

实践教学课参与学生名单

[illegible]

系部签字（盖章）：

学工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加分表中的“内容/分数”依据学生具体表现和活动量为依据，结束后负责人加分时将此件拍照上传。

附表 3:

个人表现德育加分登记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系部及班级	
个人表现项目	名称 1		等级		加分分值	
	名称 2		等级		加分分值	
	名称 2		等级		加分分值	
	合计得分					
个人表现项目简介 (活动名称、时间、地点, 获奖附件附后)						
班主任审核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系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登分表中的“内容/分数”为加分细则中的项目及分数, 登记人为辅导员或班主任。

附件 2:

“第二课堂”项目积分标准

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素养	思想引领活动	主题团日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2 学时，组织活动者每次可积 2 学时，一学期不超过 12 学时。	该模块，学生至少修满 40 学时。
		思想引领类相关赛事	参加相关赛事每次可积 2 学时，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学时、3 学时、2 学时、1 学时；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分别增加 2 学时、4 学时。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积 2 学时，最高积 10 学时。	
	培训	党、团校学习	学习合格者可积 2 学时；省级、国家级可增加 2 学时、4 学时；被评为优秀加 2 学时分。	
		学生骨干培训		
		“青马工程”培训班		
	荣誉	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等个人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2 学时、4 学时、6 学时。	
		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系、校、省级、国家级分积 1 学时、2 学时、4 学时、6 学时。	
社会责任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参加成员每人可积 2 学时，组织活动者可积 2 学时，不重复积分。	该模块，学生至少修满 40 学时。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赛事	参加赛事获得 2 学时，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 5 学时、3 学时、2 学时、1 学时；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分别增加 2 学时、4 学时分。	
	志愿者	志愿者注册(含绿点志愿服务大队)	注册志愿者积 2 学时	
		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志愿公益活动，每次积 2 学时。	
		荣誉	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可积 2 学时、4 学时、6 学时。	
		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青南计划”活	每人积 15 学时。	

		动并被录取		
实践实习能力	暑期社会实践	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校级项目（暑期“三下乡”每次积 5 学时，自行社会实践人员积 2 学时/次。	该模块学生至少修满 15 学时。
		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可积 2 学时、4 学时、6 学时。	
	实习	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企业实习	每次积 9 学时。	
创新创业能力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活动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2 学时，组织活动者每次可积 2 学时。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15 个学时。
		创新创业类竞赛	参加相关赛事每次可积 2 学时，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学时、3 学时、2 学时、1 学时；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分别增加 2 学时、4 学时。	
		创新创业类讲座、培训	每参加一次积 2 学时，最高积 10 学时。	
		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 5 学时。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	每项积 5 学时。	
		实用新型	每项积 4 学时。	
		外观设计专利	每项积 4 学时。	
	论文发表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文章	一、二、三、四类分别积 10 学时、8 学时、4 学时、2 学时。	
文体素质拓展	文化、艺术	文化、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	参加文艺活动可积 2 学时；组织活动可积 2 学时。	该模块学生至少修满 40 个学时。
		文化、艺术才艺类比赛及荣誉等	系级文艺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10 学时、6 学时、4 学时、2 学时；校、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学时、10 学时、20 学时。	
	体育类	体质健康测试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积 2 学时，测试通过加 2 学时。	
		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劳动课	参加体育活动可积 2 学时；组织体育活动可积 2 学时；参加劳动课每次积 2 学时，最高积 10 学时。	

		体育类竞赛及相关荣誉	院级、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2 学时、4 学时、10 学时。	
菁英成长履历	学生干部 任职	院学生会主席	每学期可积 6 学时。	
		院学生会主席团、系学生会主席、系团总支学生副书记、社团社长	每学期可积 5 学时。	
		院学生会部长、系学生会主席团、社团副社长	每学期可积 4 学时。	
		院学生会干事、系学生会部长	每学期可积 3 学时。	
		系学生会干事、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每学期可积 2 学时。	
		其他班级干部等	每学期可积 1 学时。	
	荣誉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等	国家、省级、校、系级荣誉分别积 10 学时、4 学时、2 学时、1 学时。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学时。
技能等级类		大学英语 A 级考试	2 学时	
		大学英语 B 级考试	1.5 学时	
	职业技能等级测试	高级	2 学时	
		中级	1.5 学时	
		初级	1 学时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一级乙等及以上	2 学时	
		二级甲等	1 学时	
		二级乙等	0.5 学时	